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 具體疏解

——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

李 子 卓**

提 要

陳立著《公羊義疏》，自言要篤守《公羊》何休家法，從其徵引、疏解同為何休所作之《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及鄭玄駁何休而作《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經說的情況來看，是以《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何休三書為輔，在此範疇內疏解《公羊》。從其對何休三書說法的分判來看，陳立

本文 110.02.21 收稿，110.07.21 審查通過。

* 本文原為張素卿教授「清代十三經新疏研究」期末報告，曾宣讀於「臺大中文系第 52 期《中國文學研究》暨第 42 屆論文發表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5 月 7 日）。寫作過程中，多方得益於張素卿先生的指導，以及討論人曾東元先生、編委會和諸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2107_(52).0008

對何、鄭論辯六書的性質尚不明確，仍是依據《解詁》建立的何氏家法為標準，取其中不相違背而能補充說明者納入家法之範疇，相矛盾之處則以《解詁》為正。而鄭玄三書中可與之相發明處，也會為陳立認可，亦是其採納多家說法以證《公羊》何氏義的體現。雖然陳立於三世說、三科九旨等《公羊》大義發揮不多，但其疏解時始終以何休《解詁》之說為準，反而更表現出對於何氏家法的堅守。此外，《公羊義疏》在徵引、疏解何、鄭說法中對於劉逢祿等清儒經說的關注，仍有可進一步研究之空間。

關鍵詞：《公羊義疏》、何休、鄭玄、何休家法

**The Definition and Specific Explanations of
“Jiafa” in *Gongyang Yishu* of Chen Li:
Taking the Debate between He Xiu and Zheng Xuan as an
Example**

Li Zi-zhuo*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He Xiu’s academic tradition of *Gongyang jiafa* (*Gongyang School*) in *Gongyang yishu*, an annotated edition of *Gongyang zhuan* with an exegesis written by Chen Li. In addition to a book interpreting *Gongyang zhuan*, He wrote three other books discussing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ree annuals of *Chunqiu*. Zheng Xuan also wrote three books in order to debate He Xiu. From the specific quo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se six books in *Gongyang yishu*, it can be seen that Chen, who regarded He’s *Jiafa* as the standard for interpretative criteria in his book, relied mainly on He’s book-length interpretation of *Gongyang zhuan*, but supplemented it with material from He’s three other books. Chen was not interes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bate between He and Zheng, and instead just focused on adopting the opinions in He’s three books which did not contradict *Gongyang jiafa*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stablished in He's book interpreting it. Moreover, wherever Zheng's opinion supported *Gongyang jiafa*, Chen accepted it as further evidence of *Jiafa*'s objectivity and rationality. Though Chen did not devote much discussion to the "three ages theory" (*sanshishuo*) and the "three essentials and nine regulations" (*sanke jiuzhi*), which are usually considered the *Gongyang jiafa*'s central theories, his explanations make it obvious that he steadfastly supported *Gongyang jiafa*. Finally,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research of the quotations from Confucians in Qing Dynasty in *Gongyang yishu*.

Keywords: Gongyang Yishu, He Xiu, Zheng Xuan, Gongyang Jiafa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 具體疏解

——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

李 子 卓

一、引言

重新樹立「漢學」典範，稽考古義，撰述「新疏」是清代經學的重要特點。

¹ 陳立（1809-1869）所著《公羊義疏》，也是承襲乾隆、嘉慶、道光以來學術脈絡，學者相約撰著新疏的成果之一。

相較於常州學派多於三世說、三科九旨等著力申說、發揮《公羊》微言大義，陳立《公羊義疏》謹守何休（129-182）家法，採用疏體，廣採諸家說法，於典章禮制、訓詁方面多有考求，乍看之下於義理上未有太多發揮，曾為一些近

¹ 綜合清代以來學人之考察，「清代經學之主流斷推惠棟（1697-1758）、戴震（1724-1777）以來之『漢學』典範，治經以輯佚、訓詁為基礎，注重名物、典章之考據，依循『古義』以解經，從而為羣經重撰義疏，於是形成有別於十三經注疏的清人注疏，故謂之『新疏』」。張素卿：〈導論：清代新疏在經學史上的意義〉，收入張素卿主編：《清代漢學與新疏》（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0年），頁2。

代學者所詬病，² 不過隨著研究的深入，學者逐漸注意到陳立以禮制為中心的解經路徑，而在嚴守何休家法以詮釋經典方面，甚至比常州學派更為立場鮮明。³

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有專節論述，認為何氏家法為陳立具體疏解經說的基礎。⁴ 黃聲豪《清代公羊禮學研究》以陳立與其師凌曙之《公羊》學作對照，強調陳立相較於凌曙「不再唯鄭玄是從」，而是以今古文意識緊扣何休之學而疏解之。⁵ 此外，還有學者循此討論《公羊義疏》具體的經學觀念，如陳冬冬〈清代《公羊》學者論「三科九旨」〉一文簡要討論到陳立對「三科九旨」較劉逢祿等人更為平實的疏解及運用，⁶ 陳威睿〈家法之辨——論陳立《公羊義疏》對劉逢祿之說的吸納與批判〉論述陳立《公羊義疏》對劉逢祿的批評主要集

² 近代學者如楊向奎、陳其泰等對於陳立《公羊義疏》義理方面多有批評。楊向奎在〈清代的今文經學〉一文中說：「我們不是要求陳立必須對《公羊》有新的發揮，但《公羊》是一種歷史哲學，對於這類書的義疏，必須是對義理作疏，而不能側重於疏解典章制度。」楊向奎：〈清代的今文經學〉，《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357。陳其泰則評價陳立「未能通曉《公羊》家法」。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15。也有如田漢雲《中國近代經學史》，給予《公羊義疏》「嚴守家法」、「忠實於經傳本義」的評價，不過仍是認為這些「和公羊學的傳統作風大異其趣」，導致「思想上的獨創性較少」。田漢雲：《中國近代經學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頁167、169。

³ 近年來關於陳立及其《公羊》學的研究涉及的面向很多，因為本文討論內容與篇幅所限，下文只簡述與陳立《公羊義疏》中何休家法相關的研究，更多研究情況可參見黎雅真：〈近五十年陳立公羊禮學研究綜述〉，《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36期（2016年12月31日），頁37-49。

⁴ 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其專門討論何休家法的章節有第二章第二節之一〈篤守何氏家法〉及第三章〈公羊「何氏義」疏〉。

⁵ 黃聲豪：《清代公羊禮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頁136、150。

⁶ 陳冬冬：〈清代《公羊》學者論「三科九旨」〉，《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第16卷第5期（2014年10月），頁159-163。

中在於劉氏不遵守何休家法的部分，認為陳立比劉逢祿「更堅持以何休說法解釋經典」。⁷

所謂何休家法，何休〈《公羊傳解詁》序〉自云：

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達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隙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

8

《公羊》傳文簡略，早期「微言大義」往往通過經師口說傳授，因而「家法」、「師法」至關重要。相較於董仲舒之學傳至顏、嚴二家這樣明確著明於史冊的授受源流，⁹ 何休的學術源流比較複雜，《後漢書》記載「其師博士羊弼」、又「追述李育意」，¹⁰ 據學者考證，皆非嚴、顏二家之學，且何休所用的《公羊傳》底本也「不同於嚴、顏二家，而是胡毋生本」。¹¹ 而如〈解詁序〉所言，《公羊》傳授情況在何休之時更為紛紜複雜，世所謂「俗儒」者，不通經傳之義而任以己意、摻以他經，實際上已經超出了家法、師說，因而何休選擇要通過「略依胡毋

⁷ 陳威睿：〈家法之辨——論陳立《公羊義疏》對劉逢祿之說的吸納與批判〉，《臺大中文學報》第 66 期（2019 年 9 月），頁 175。

⁸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傳解詁》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 1，頁 2b-4b。

⁹ 「而董生為江都相，自有傳。弟子遂之者，……唯羸公守學不失師法，為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魯眭孟。」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也。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胡毋生傳〉、〈嚴彭祖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 88，頁 3616。

¹⁰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儒林列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79，頁 2583。

¹¹ 黃銘：《董仲舒春秋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哲學學院博士論文，2013 年），頁 129。

生條例」¹²的方式是正經解。這既表明了何休自身的學問源流，也可見在諸家《公羊》家法眾多，乃至混雜、不能專守時，何休意圖循一家說解的目標。

何休既有其家法，陳立為之作疏也不能忽視這一點。事實上，陳立在道光十七年丁酉（1837）曾致書劉文淇，討論為《公羊傳》作疏之事，言及徐彥所作舊《疏》「祇知疏通字義，於《公羊》家法味乎未聞」，而清人孔廣森治《公羊》也「非復邵公之家法」，¹³已表現出對家法的重視。在《公羊義疏》的實際疏解當中，也多下按語如「以《穀梁》駁《公羊》，未免自亂其家法」、「仲舒之說往往與何氏少異……則此當以何氏《注》為定」，¹⁴不僅注意到三《傳》的經說不同，對於同為公羊家的董仲舒之說也注意到其不同，仍以《公羊》家法、何休之說為依歸。對於陳立篤守《公羊》何氏家法、「疏不破注」的注疏特點，當時人已有所認知，清代學者如皮錫瑞、朱一新、梁啟超等早已論及，皆對此加以肯定，甚至認為相比於常州學之穿鑿，陳立之《公羊義疏》更深得《公羊》大義。¹⁵「篤守何氏家法」無疑是《公羊義疏》的重要特色。

¹²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傳解詁〉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頁2b-4b。

¹³ 清·陳立：〈上劉孟瞻先生書〉，見清·劉師培：《左龔題跋》（《劉申叔遺書》本，民國二十三年[1934]寧武南氏校二十五年[1936]刻），頁28a。

¹⁴ 清·陳立：《公羊義疏》，收入《皇清經解續編》（清光緒南菁書院刊本），卷4，頁18a及卷33，頁15a。本篇論文之《公羊義疏》內容皆援引此版本，後續引用僅於引文末標明卷數、頁數，不另行出注。在《公羊義疏》卷1「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隱公第一 何休學」下，陳立討論古書標題當為小題在上、大題在下的格式時，有按語曰：「今以阮刻十行本為本，故仍循其舊。」（卷1，頁1a）據此，陳立《公羊義疏》的底本當為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公羊義疏》的體例也與經傳注疏合刻本相同，照錄《春秋經》、《公羊傳》、何休《解詁》文，傳文如阮刻本分列於經文之下，注文又分列於經、傳文之下，陳立在其下逐條疏解。本文為行文及閱讀、查檢方便，若非專門論述何休《解詁》處，其文字在與《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核對後，也以《公羊義疏》注明出處，以下皆同，不再另行出注。

¹⁵ 清代學者對於陳立《公羊義疏》的評價，詳見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頁23-25。

陳立信守何休家法，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的說法也就必是陳氏要篤守並疏解的對象。但其所言「家法」的範疇是否僅限於何注，或是仍有其他文獻作為補充？

何休除《春秋公羊解詁》外，關於《春秋》經傳的著作還有《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根據《後漢書》記載，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¹⁶ 之後鄭玄又作《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以駁之。¹⁷ 晉王嘉《拾遺記》記載此事曰：

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廢疾》、《穀梁墨守》，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鋒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羸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為「經神」，何休為「學海」。

18

將何休三書稱為「三闕」。¹⁹ 陳立《公羊義疏》卷首疏解「何休學」亦引用這一記載。（卷1，頁2a）雖然何、鄭二人原書已亡佚，但二家說法尚於注疏中部分存留，是歷代學者討論經義時參考的重要文獻。《公羊義疏》中也多有引述何、鄭六書及清人對二者說法的辨析、論述，陳立還曾感慨「惜《墨守》原文不可得而見」（卷10，頁2b），頗以何氏說法無可依憑為憾。

¹⁶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儒林列傳〉，《後漢書》，卷79，頁2583。

¹⁷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張曹鄭列傳〉，《後漢書》，卷35，頁1208。

¹⁸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6，頁155。此處書名記載有誤，校注已指出。

¹⁹ 一般提及何休三書及鄭玄三書，多直稱其書名，較少使用「三闕」的說法，本文也盡量避免這一用法。但考慮到此一名稱仍有使用，如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一文就直接以此名稱指稱何氏三書，為避免後文引用時含義不明，因此仍作一說明。

何休、鄭玄著述自然有闡述各自經說的動機存在，不過不同於單純地伸張個人學說，何休作三書分辯三家說法、鄭玄又作三書與之辯難也有不可忽視的外部因素。從漢代春秋學發展的情況來看，此時作為古文學的《左傳》得到更多的支持和傳播，《公羊》不再一家獨大，章帝時，二者「學術力量已大致相當」。²⁰ 何休〈《公羊傳解詁》序〉也提到面臨賈逵等人欲興《左傳》的現實趨勢，何休自己欲伸張《公羊》大義的目標。因此，何休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實際上也存在著潛在的辯難對象，即當時《春秋》學可能存在的對於《公羊》的質疑和對《左傳》、《穀梁》學說的宣揚。不只是鄭玄三書具有與何休說法相對抗、辯難的調性，何休追述《公羊》先師李育與賈逵的辯難而欲為《公羊》面對的質疑進行辯護、並申《左傳》、《穀梁》之短，亦不同於單純地為經、傳作注。正如皮錫瑞所說：

漢惟《公羊》立學，其後《左氏》、《穀梁》寢盛。何君恐兩家之徒緣隙奮筆，其為書排二《傳》以尊《公羊》也，凡以明道也。鄭君兼取三《傳》，以何君排《左》、《穀》太甚，恐二《傳》因此遂廢，其為書駁何君以扶二《傳》也，亦以明道也。²¹

雖為「明道」，但就二人著述的動機來看，其書並非專主一《傳》加以申說，而有詰難之意圖，書中實涉及到三《傳》傳義，如何看待其中的何休說法，仍需對

²⁰ 郅積意：〈漢代今、古學之爭的再認識——以賈逵與《公羊》之爭為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2期（2003年3月），頁234。郅氏將從劉歆到賈逵關於《左傳》與《公羊》的論爭過程，從對於「左丘明與孔子的淵源關係的討論」、「各自立場的相互攻難」轉變為「經文與傳文的相互比照」的情況視為「經學之爭中學術範型轉變的表徵」，「而這種變化的發生，顯然已表示出《左傳》學術地位的變遷」。

²¹ 清·皮錫瑞撰：〈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自序〉，《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收入吳仰湘編：《皮錫瑞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第4冊，頁345。

具體材料進行分析判斷。²² 但《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為何休所作，陳立既要申說何休家法，那麼在《解詁》之外，陳氏是否將此三書中的何氏經說納入自己認定的「家法」範疇，又是如何分辨其中涉及到的經義，是省思《公羊義疏》所篤守之家法時需要考慮到的問題。

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對《公羊義疏》引述何休三書的情況有簡單討論，認為「從『三闕』到《解詁》，何休在致力於對《公羊》的理解上，也是不斷的修正自己的看法」，因而認為《公羊義疏》意圖「建立以《解詁》為主的公羊何氏學」。²³ 但其文並未聚焦在陳立對於何、鄭六書的討論上，而是著意於同樣討論何、鄭材料的劉逢祿之學說與陳立《公羊義疏》之關聯。

相較於藉助《春秋繁露》、《白虎通》等完善、彌合其《公羊》家法的各種說法，²⁴ 陳立《公羊義疏》面對同為何休所作之《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因三書本身依三《傳》辯難的為書性質所限，並不能直接將其視為何休家法的一部分加以信守。²⁵ 那麼陳立引述三書的態度如何？是否有將書中的經說納入「何休家法」的範疇，又根據何種標準分判選取其中屬於《公羊》義的部分，加以採納來佐證《春秋公羊解詁》的說法？而其中說法與《春秋公羊解詁》不同甚至矛盾的部分，是選擇調合，或是對異說之處有另外的處理方式？而對於相應的鄭玄之說，是否只是視為對何休說法的反駁而不予採納，或是另有判斷？本文將依此順序展開論述，通過梳理《公羊義疏》中稱引何休《公羊墨

²² 就何休所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來看，相比於《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就《左傳》、《穀梁》之記載、書法進行論辯，《公羊墨守》或許更存在緊守《公羊》何氏家法的可能，也可以窺見當時可能對於《公羊》義存在的質疑。但就其現存各家輯佚來看，《公羊墨守》幾乎不存，正如前述陳立之感慨，十分可惜。

²³ 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頁 143。

²⁴ 詳見黃聲豪：《清代公羊禮學研究》，第四章第三節〈公羊禮與今古文流別〉，頁 150-170。

²⁵ 前述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已注意到這點，但並未詳細討論。

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及相應鄭玄說法的部分，以具體引用和說解為例，討論陳立對於何休家法的認識，進而對陳立《公羊義疏》所反映的經學觀念和立場做一討論。

二、《公羊義疏》引述何休、鄭玄論辯六書的基本情況

陳立《公羊義疏》中對何休《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及相應鄭玄說法的引述共有 82 處，其中《公羊墨守》與《發墨守》共 6 處、《左氏膏肓》及《箴膏肓》共 33 處、《穀梁廢疾》及《釋廢疾》共 43 處。²⁶

何休、鄭玄六書已亡佚，有一些保留在經典的舊注疏中，特別是《春秋》三《傳》的注疏。清人對於何休、鄭玄六書的輯佚頗多，²⁷ 在此基礎上還有如劉逢祿、皮錫瑞等人評述之作。諸家輯本以袁鈞《鄭氏佚書》本晚出而詳備，而皮錫瑞又據袁氏所輯《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取諸家說法補證闡發，頗為詳盡、條理清晰，因而本文在統計與比較時也採用皮錫瑞《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一書，也即袁鈞《鄭氏佚書》所輯佚條目。其書將輯佚何、鄭之說法分條列於三《傳》經、傳文之下，《公羊墨守》與《發墨守》共 6 條、《左氏膏肓》及《箴膏

²⁶ 因何、鄭二人之說以辯難的形式一一對應而作，在古書舊疏及陳立《公羊義疏》中也往往以「何氏《膏肓》……鄭箴之曰……」、「何休《廢疾》曰……鄭君釋之曰……」的形式成組出現，因而此處將二人的說法一併進行統計。但就實際情況而言，因原書散佚嚴重，如何休《公羊墨守》多已不存，《公羊義疏》所引《公羊墨守》與《發墨守》實際只有鄭玄《發墨守》之文，又或者所據舊疏只錄有一人說法，因而這 82 處中，有些只有何休之說，有些只有鄭玄之說。具體而言，其中有何休《公羊墨守》0 次及鄭玄《發墨守》6 次（共 6 次），何休《左氏膏肓》22 次及鄭玄《箴膏肓》28 次（共 33 次），何休《穀梁廢疾》39 次及鄭玄《釋廢疾》42 次（共 43 次），具體情況詳見附錄表一。

²⁷ 詳見朱生亦：《何休與三闕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朱氏據清人輯佚叢書與今人著錄提要，對何休及鄭玄六書諸種輯本、輯佚概況作了詳盡的整理與考證。

膏》共 36 條、《穀梁廢疾》及《釋廢疾》共 43 條。雖然看似與陳立書中的引述情況相近，但對比後可以發現，陳立存在不少對同一條說法重複引用的情況，因而實際只引用了袁氏條目中《公羊墨守》與《發墨守》3 條、《左氏膏肓》及《箴膏肓》25 條、《穀梁廢疾》及《釋廢疾》39 條。這種顯得不夠全面的徵引，反映出陳立《公羊義疏》的徵引相較於專門的輯佚之作，確實在著述的狀況上有所不同，也反映出陳立在徵引二人論辯的心態上，求全並非是他的目標所在，圍繞舊有經、傳、注作疏才是主要任務。這一點也可以由陳立對二人關於《左傳》的論辯徵引缺失頗多的情況佐證，這種缺失，當是由於《左傳》記事與《公羊》、《穀梁》差異較大的客觀因素造成。

除了徵引受限於作疏的體例以外，不同於袁鈞輯佚，會對不同經典中何休、鄭玄的說法加以比較、組合，陳立的徵引往往是單一的、直接的經典來源。²⁸ 陳立在引用二人說法時，往往會明確標注文獻來源，如「《雜記·疏》引何氏《穀梁廢疾》」、「《穀梁注》引何休《廢疾》」，可據而求得文獻徵引出處，但在這樣看似標注明確的徵引中，仍有一些引用的來源值得討論。

有一部分是其他學者解釋經義時引用了何、鄭之說，陳立明確轉引其說法而間接引述。如成公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條，何休注解「致女」之禮時提到「三月廟見」之禮曰：

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

（卷 52，頁 9a）

²⁸ 如《公羊義疏》成公九年所言從《詩·葛覃·疏》引鄭玄《箴膏肓》（卷 52，頁 9a），根據袁鈞考證，《詩疏》此處《箴膏肓》文乃是刪約《左傳·宣公五年·疏》所引《箴膏肓》文字。清·皮錫瑞撰：《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頁 398。

昏禮時，女子在到夫家三個月後至宗廟祭告祖先，才正式成婦。而一定要三個月的原因，何休認為三月是為一季，一季的時間足可以分別女子是否貞潔可信。

《公羊義疏》沿何注而疏解「三月廟見」之禮時廣引漢魏諸家說法，最後又引清代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一文曰：

劉氏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云：「……士以下無反馬，大夫以上有之，見於《左傳》。……致女者，婦家之禮。不親迎，則必致女；親迎，則不致女。反馬者，夫家之禮。不親迎，固當反馬；親迎，亦當反馬。……反馬與留車相對。鄭《箴膏肓》云：『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凡上中下三篇，極為詳晰，擇其要者，惟以親迎則不致女，非《公羊》義。（卷 52，頁 11b）²⁹

陳立認為劉氏對於「廟見」之禮的辨析「極為詳晰」，大夫以上者，新婦當先三月廟見而後婚成。劉毓崧在解釋「廟見」禮禮義時又據《左傳》提到「反馬」的儀節，認為「致女」與「反馬」分別為婦家與夫家之禮。不過，這只是就二禮的行禮者存在一種身份上的對應關係而言，即婦與夫相對應。由於劉氏認同「親迎則不致女」之說，親迎與否決定了致女與否，二禮必行其一，毋寧將此二者視為一組行禮上之對應。而「反馬」則與「留車」相對，劉氏認為反馬與留車之禮乃為二種必須實行之禮，在行禮上相對應，鄭玄《箴膏肓》以之分別為夫婿與妻之禮，行禮者的身份上也對應。此處所引之《箴膏肓》，實出自《左傳疏》，但陳立並非直接引自《左傳疏》，乃是轉引自劉毓崧文。

²⁹ 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分為上中下三篇，此處陳立所引乃自上篇、中篇，文字上有所刪改。參見清·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上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中篇〉，《通義堂集》（清光緒十六年[1890]思賢講舍刻本），卷 2，頁 2a-15a。

劉毓崧討論昏禮，所參考之記載及其禮說，很多並非直接來自《公羊》，如劉氏文中舉齊孝孟姬事出於《列女傳》，稱「其事雖未載於《春秋》，然所述送女之誠詞與《穀梁》桓三年傳略同，是必穀梁家相傳古義，而子政采之也」。³⁰ 乃主要自穀梁家說敷衍。但《公羊》及何休《解詁》雖未如穀梁家可參考記載較多，但就其說而言也並未明確有與之相矛盾處，正如劉氏也言成公九年「如宋致女」事「三《傳》舊注皆主此義」、「觀於《春秋》褒伯姬、《穀梁》貶婦姜、《左傳》譏鄭媯、《列女傳》嘉孟姬，可知大夫以上之昏禮，不同於士之昏禮矣」（卷 52，頁 11b），因而陳立才得以引劉氏說法以解《解詁》「致女」之禮。

值得注意的是，陳立在讚許劉氏的同時，特別指出其「親迎則不致女」之說並非《公羊》義這一點。何休注解「致女」提到廟見之時「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此「致」當即解「致女」之「致」，何休於此未言「致女」有行與不行之事，似以之為常禮，故陳立據此疏曰「然何氏之意則以大夫致女是常禮」（卷 52，頁 9b），因此不當有親迎時就不致女的特殊情況，劉說與何休之《公羊》義矛盾。³¹ 雖然陳立採納劉氏「三月廟見」的說法，但最後仍要回到對《春秋公羊解詁》作疏的立場，指出其中與《公羊》義不合之處。

而與此辨析不同的是，「反馬」之禮「見於《左傳》」，《公羊》並無「反馬」之說，陳立卻未再特別分辨。這或許是因為已引述劉毓崧語，陳立認為無需贅言；不過，就《公羊義疏》的體例而言，陳立為何休《解詁》作疏，成公九年經、

³⁰ 清·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上篇〉，《通義堂集》，卷 2，頁 3a。因陳立《公羊義疏》所疏解對象為宋伯姬事，此處劉氏關於齊孝孟姬事的具體闡述《公羊義疏》未引用，並非是因其言《穀梁》義而刪去。

³¹ 《白虎通》有〈論親迎〉、〈論不先告廟〉篇，與此問題相關，陳立疏證中也提到此例。〈論親迎〉篇曰「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綬」，陳立疏證此為「此今《禮》、今《春秋》說也」，無論身份皆須親迎，也就不應存在「親迎時就不致女」的情況。漢·班固撰集，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論親迎〉、〈論不先告廟〉，《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卷 10，頁 459、464。

傳文只言「致女」之事，未涉及「反馬」，雖然所引劉氏文提到反馬說，但或許只是為了徵引全面，而陳立作疏時疏解的對象仍未超過經、傳範圍。³²

相較於此明確轉引，還有一部分對何、鄭之說的引用，看似為直接引用，但仍有轉引之嫌。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條，《公羊傳》文曰：「其言來何？不及事也。」何休注曰：

比於去「來」為不及事，時以葬事畢，無所復施，故云爾。去「來」所以為及事者，若己³³在於內者。（卷3，頁9a）

都以言「來」為遲，理解為未趕上喪事。《公羊義疏》曰：

《雜記·疏》引何氏《穀梁廢疾》云：「《傳》例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宰咺何以言『來』？」鄭釋之曰：「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求³⁴以譏之，榮叔是也。」劉氏逢祿難曰：「……《傳》例與《公羊》正相反。鄭君曲為之解，非也。」（卷3，頁9a）

³² 關於「反馬」之說，陳立書中仍有討論，詳見下文。

³³ 南菁書院刊本及中華書局點校本皆作「己」，當為「已」，檢《春秋公羊傳注疏》作「已」，下文陳立疏亦可見為依「已」疏解。參清·陳立撰，劉尚慈點校：《公羊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105；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頁19a。

³⁴ 南菁書院刊本及中華書局點校本皆作「求」，但據文義當為「來」字，檢《禮記注疏》及皮錫瑞輯佚之《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皆作「來」。參清·陳立撰，劉尚慈點校：《公羊義疏》，頁105；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41，頁16b；清·皮錫瑞撰：《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頁431。

此處所言之《傳》例「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乃文公五年《穀梁》傳文，何、鄭就《穀梁》而論《穀梁》之書法合於義與否。

在此例中，就文字上理解，當為《公羊義疏》稱據《雜記·疏》而引何休《穀梁廢疾》及鄭玄《釋廢疾》之文，但事實上，《雜記·疏》只有鄭玄《釋廢疾》之文，³⁵ 而無《穀梁廢疾》。皮錫瑞在輯佚何、鄭之說時已發現這一問題：

劉逢祿本有「何曰：《傳》例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宰咺何以言『來』」，
《公羊義疏》、《穀梁大義述》引同，云出《雜記·疏》。今《疏》無此文，
不知何據。³⁶

皮錫瑞所言「劉逢祿本」當為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一書，其中有此處所引何、鄭之文：

何曰：「《傳》例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宰咺何以言『來』？」釋曰：
「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
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雜記·疏》）³⁷

「《雜記·疏》」乃以雙行小字注明出處。此段何氏之說未見有文獻記載，³⁸ 也不見於何休《解詁》，劉氏應是據下鄭玄《釋廢疾》關於宰咺與榮叔二事言「來」與否的討論而對何說的內容做出了推測。劉氏一書名曰「廢疾申何」，又直接以「何曰」、「釋曰」標舉二家說法，雖注有文獻來源，若失於核檢，難免會有以之

³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雜記上〉，《禮記注疏》，卷41，頁16b。

³⁶ 清·皮錫瑞撰：《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頁431。

³⁷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收入《皇清經解》（清道光廣東學海堂刊本），卷1，頁1。

³⁸ 對《穀梁廢疾》與《釋廢疾》進行輯佚的諸家，此條都闕何休《穀梁廢疾》文，詳見吳智雄：〈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興大中文學報》第37期（2015年6月），頁128。

為何休《穀梁廢疾》原文的謬誤發生。皮錫瑞亦提及陳立《公羊義疏》及柳興恩《穀梁大義述》與劉氏引述相同，考察《公羊義疏》此段引用，緊接此條引文之下，即為「劉氏逢祿難曰」之語，綜合來看，陳立雖未明言轉引自劉逢祿，但此種重合的程度不可忽略，當即出自劉逢祿。

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與陳威睿〈家法之辨——論陳立《公羊義疏》對劉逢祿之說的吸納與批判〉都曾對《公羊義疏》引述劉逢祿學說的情況進行考察，不過主要集中在劉逢祿說與陳立相應之按語的梳理與分析。不只此處轉引自劉逢祿的《穀梁廢疾》一例，《公羊義疏》中凡徵引何、鄭論辯六書處，大多都接續有劉逢祿辯難之意見，陳立往往於劉說之後再自下按語。雖然，據此一例而將《公羊義疏》中接續有劉逢祿辯難的何、鄭論辯均視為陳立轉引自劉氏不夠妥當，但由此可見，一方面，在對何、鄭二人論辯的引用上，劉逢祿對於陳立的影響不可小覷；另一方面亦可以佐證，劉逢祿的辯難意見是陳立重要的說解對象。

從所舉二例來看，除去舊注、疏外，《公羊義疏》引用何休《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及鄭玄相應說法的部分也不乏轉引自其他學者的情況，而對於其中文獻來源之核實，陳立似乎顯得並未十分審慎。或者更應當說，如同對於《左氏膏肓》、《箴膏肓》徵引明顯的缺失一般，出於為何休《解詁》作疏的目的，陳立在引述何、鄭六書時，材料的輯佚與文獻考證並非是陳氏所著眼之處。值得注意的是，從對於劉毓崧、劉逢祿等人的轉引來看，陳立對何、鄭說法的引用很大程度上受到當時清代其他學者經說的影響。清人「新疏」有薈萃清儒經說的重要特點，而從劉逢祿開始，對於何、鄭六書加以重視並進行輯佚、論說也是重要的時代特點，這些都在陳立所著的《公羊義疏》中得到了充分反映。無論是客觀情況下來自舊有注疏的影響，還是陳立作新疏時主觀上對清人經說

進行匯集的態度上，大量引述何、鄭六書並加以論述成為《公羊義疏》必然的結果。

三、陳立對何氏三書的吸納與質疑

《公羊義疏》作為「疏」體，依「注」解經傳，所謂「何休家法」自然當以《春秋公羊解詁》為主，其他著作為輔；然而，「輔」未必不重要，何休三書中的說法，實際也被陳立納入了對其所認同的何休家法的構建之中。

上文所舉成公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條，陳立引劉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一文說明「廟見」之禮，其中劉氏引到「反馬」之禮，《公羊義疏》並未加以討論。「反馬」一說出於《左傳》，《公羊》並無言及，何休《解詁》也不曾討論。在這種情況下，若是僅就《解詁》中之《公羊》義而言，雖然不言「反馬」，亦未明言無「反馬」之說。

但在宣公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條，陳立加按語曰：「反馬之說出於《左氏》。《左疏》引何氏《膏肓》言『禮無反馬之法』。」（卷45，頁9b）又在劉逢祿「反馬之禮，在國行之可也」之說下批評道：「劉氏猶牽涉《左氏》反馬說也。」（卷45，頁10b）《解詁》中雖未有關於「反馬」的記載，但在《左氏膏肓》中何氏認為禮無「反馬」，陳立採納了《左氏膏肓》的說法，將之視為何休《公羊》義，據此而責同為公羊家的劉逢祿牽涉《左傳》「反馬」之說不確。

當何休《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中的說法可以補充《春秋公羊解詁》中未言及的部分時，陳立也吸納認可其說，將之歸入《公羊義疏》信守、申說的何氏家法，與《左傳》、《穀梁》義相別，以構建出更為詳細而全面的何氏《公羊》義。

但何氏三書並非始終就何休個人所守《公羊》經說而論辯，實涉及到《春秋》三《傳》之經義。面對其中與《解詁》不同、甚至相矛盾之處，雖為何休之說，陳立仍以《解詁》為疏解主體，質疑這些矛盾產生的來由，但對於三書的性質似乎仍未有一個清晰的定論。

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條，何休注曰：

莊不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當國將弑君。書日者，錄季子過惡也。行誅親親，雖酖之，猶有恩也。(卷 26，頁 13b)

根據《公羊傳》記載，魯莊公將死，將國政託付於季子，又深憂公子牙將作亂。公子牙兵械已成，季子進酖毒殺之。《公羊傳》認為季子能守君臣之義，又能以毒殺兄長，不曝露其罪，是遵守了親親之道。

此處書法與何休所言之通例不同，因而何休在注中加以解釋：按照莊公三年何休注言「所伐大夫不卒者，莊公薄於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³⁹ 莊公之時不當記載大夫之卒。而經文卻記載了公子牙之卒，是因為公子牙當國執政，卻要弑君，⁴⁰ 記載下來有昭明其惡之意圖。又隱公元年何休注曰：「故於所見之世，恩已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錄之……於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略之……於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⁴¹ 何氏解《公羊》大夫卒書日之例，根據「張三世例」於所見世、所聞世、所傳聞世君恩深淺而有不同，莊公屬於所

³⁹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6，頁 7b。

⁴⁰ 陳立《公羊義疏》認為還有公子牙並非自然死亡的原因：「今牙以當國將弑君，且非實卒，故書之。」(卷 26，頁 14a)

⁴¹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頁 23a-b。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具體疏解——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339

傳聞世，⁴² 依例大夫卒有、無罪皆不書日。這裡經文卻書日「癸巳」，根據「無罪者日錄」，公子牙雖欲弑君，但因季子酖殺之而止，因而為記錄季子遏止亂國之惡，昭季子之恩，所以書法依無罪者錄之。

《公羊義疏》引到何休《穀梁廢疾》，卻與《解詁》說法不同：

《穀梁注》引何休《廢疾》曰：「《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鄭君釋之曰：「牙，莊公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卷26，頁14a）

《穀梁廢疾》質疑此處公子牙與慶父謀為惡作亂卻書日，與《傳》例不合。何休此處所言之《傳》例無三世之區分，認為不書日均是惡大夫，與前述《公羊》之書法例不同，實際為《穀梁》之例。隱公元年《穀梁》曰：「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⁴³《穀梁廢疾》為何休難《穀梁》而作，此條是據《穀梁》本身之例而質疑其記載與例不合，因而並不能將何休三書中所言之經說、《傳》例等直接視為何氏《公羊》之說。陳立注意到這種情況，並未以此說《公羊》義，而是著力對鄭玄，以及劉逢祿《廢疾申何》、孔廣森《公羊通義》等說法進行批評：

劉氏逢祿《廢疾申何》云：「牙之為母弟，《經》無起文。《穀梁》不傳『張三世』諸例，所謂『《穀梁》之失，亂』也。」⁴⁴《通義》云：「所傳聞世，

⁴² 《公羊傳》隱公元年何休注曰：「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頁23a。

⁴³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1，頁7b。

⁴⁴ 檢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作：「難曰：牙之為母弟，《經》無起文。（見《箋》）《穀梁》不傳『張三世』諸例，所謂『《春秋》之失，亂』矣。」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1，頁5b。「見《箋》」為雙行小字注出，當指劉逢祿另一著作《公羊何氏

內大夫卒不日。已去弟，起其刺，故從刺例日也。凡內刺大夫，有罪者日，無罪者不日。」非何氏義。(卷 26，頁 14a)

面對何休的質疑，鄭玄的回應是公子牙作為魯莊公的弟弟，經文如宣公十七年「公弟叔肸卒」會明書叔肸為魯宣公之「弟」，此處卻未書公子牙為「弟」，去「弟」已是昭明公子牙之惡，也就無需通過不書日來表現。劉逢祿首先面對鄭玄「不言弟，其惡已見」的說法指出，公子牙雖為莊公母弟，但《春秋》經文於此前並未有明文記載，此處就不當去「弟」以書褒貶，因而鄭玄之說不可取。⁴⁵ 進而劉氏作為公羊家，以《公羊》「張三世」之說難《穀梁》此處之記載。不過，正如前述，雖然根據三世不同而大夫卒書日與否不同乃是《公羊》何氏說之通例，但此處書法並非合於三世例，《解詁》也特別作出解釋，劉氏實未能於此就具體經文加以申說。而孔廣森所謂「已去弟，起其刺」，則認為「去弟」表明了公子牙並非自然死亡，而是被殺，又因諸侯不得專殺，魯國（即所謂「內」）殺大夫諱言「刺」，至此皆《公羊》義。但無論是前述三世例中所聞之世「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略之」，還是按照僖公二十八年《解詁》「內殺大夫例，

解詁箋》，下文在討論劉逢祿說法時將進行說明。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劉逢祿原文引《禮記·經解》所載孔子語「《春秋》之失，亂」於此，當是以《公羊》說指責《穀梁》不講「張三世」等說，正如孔子所言於《春秋》之教不傳，就會造成混亂。陳立引用劉逢祿時，「《春秋》」改為「《穀梁》」，無論是有意改動或無意之失，大意上雖然皆是責《穀梁》之意，但仍於此作一簡要說明。

⁴⁵ 如前注所言，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此「難曰」下論述參考《公羊何氏解詁箋》，其書此條何、鄭之辯下曰：「箋曰：牙為公弟，《經》無明文，未可執問。桓、莊之世，大夫皆不卒，因非賢君，假以見所傳聞世恩殺文也。《傳》當云『其稱公子牙卒何？殺也』，《解詁》當云『據公子慶父不卒』，於經意為合。」清·劉逢祿：《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收入《皇清經解》（清道光廣東學海堂刊本），卷 1，頁 11a。「未可執問」將劉氏之義表達得更為明確。甚至從此條來看，劉逢祿認為此處《公羊傳》與何休《解詁》尚可有更確當的表述。

有罪不日，無罪日」，⁴⁶ 都以書日為無罪，與此處孔廣森所言「有罪者日，無罪者不日」相反。陳立認為這些都非是何氏《公羊》義。

這之後《公羊義疏》再次回到何《注》「季子遏止亂政，有恩」的說法進行疏解，而引鄭玄、杜預加以疏證，曰：

（《禮記·郊特牲》）《注》云：「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鳩牙。後慶父弑二君，又死也。」亦言季友奉君命殺之。以遏惡為義也，酖之猶有恩，謂隱而逃之也。……（《左傳》）《注》云：「不以罪誅，故得立後，世繼其祿。」亦即有恩之事也。（卷 26，頁 14a-b）

陳立面對何休《穀梁廢疾》有非《公羊》之說法時，並不申說其中以《穀梁》難《穀梁》之處，而是轉而攻訐鄭玄等人違反《公羊》義的說法，最後仍回到《公羊》義作疏解。可以看到，何休既難《穀梁》自相矛盾，那麼能夠最好地回應何休「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之間的，仍是《公羊》。「日卒」，乃是因季子酖殺公子牙，從而止其行惡，為昭明季子之恩而按照無罪之書法記日，所以陳立於此回到《解詁》所言之「有恩」反復論說，即使是《公羊》常言的「三世說」亦不是此處所關注的重點。相較於劉逢祿、孔廣森而言，陳立更明確地堅持以何氏家法為申說對象。不過，這裡陳立雖申何氏《公羊》義，卻並不意味著拘守於《公羊》內部，其所舉二例一為鄭玄《禮記注》，一為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都非《公羊》學家之說。立足於《公羊》何氏家法，而匯通羣經中可以佐證《公羊》之說，才是陳立疏解的方法。由此例看來，陳立並未就《穀梁廢疾》與《公羊》義不同之處特加討論，這或許是由於《穀梁廢疾》明言其所據為《穀梁》例所致。

⁴⁶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14b。

與此相同，何休《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中用《穀梁》、《左傳》而難《穀梁》、《左傳》本身的情況還有很多，但陳立卻表現出不同的態度。

莊公九年「夏，公伐齊，納糾」條，《穀梁》云「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認為此處魯莊公應當納齊公子糾時不納，等到齊國的形勢發生變化、小白即位後才出兵討伐而欲納子糾，為時已晚，之後戰敗乃其自己取敗，因而乾時之戰不諱言魯國戰敗，是貶魯。何休《穀梁廢疾》以《穀梁》前後說解不同之處相難曰：

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郚」，故卑之曰人。今親納仇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卷 20，頁 3a）

魯莊公之父桓公為齊襄公所殺，《穀梁》莊公三年、四年二例皆責魯莊公不能向齊國復父仇而貶，何休據此認為九年納糾之事亦應順承前文，責莊公納仇人之子，而非責其納之遲，前後解釋不一致，《穀梁》之說不可據。⁴⁷ 但何休《注》與此說法卻不甚相同，陳立注意到這種差別，《公羊義疏》曰：

⁴⁷ 對於何休的質疑，鄭玄《釋廢疾》曰：「于仇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譏也。至於伐齊納糾，譏當可納而不納耳。此自正義，不相反也。」鄭玄以三年、四年二例分別貶臣和君，足以昭明對不能復仇之譏刺，之後亦有此譏，但不需再在文中表現。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曰：「當可納而不納，與復讐義不相涉。所以然者，魯所讐，齊襄也，襄已殺死，何讐之有？子糾、小白，據《左傳》、《管子》、《史記》，本僖之子、襄之弟；即以為襄子，而讐子亦不為讐。罰不及嗣，怒不可遷。是時而猶言復讐，此《公羊》復百世之讐之妄論，非君子意也。鄭說未為詳備，而委曲推究，大概得之。范氏讐無時而可通之言，猶襲用《公羊》語，宜多誤矣。」鍾氏認為此處不當有責復仇之義，因九年納糾之時，齊襄公已死，仇不累及家人；公子糾為襄公弟，即使如何休以其為襄公子，亦不當為仇。這是以《公羊》百世復仇之說而解《穀梁》，未得其義。相較而言，鍾氏的解釋似乎更為通順，特別是指出《公羊》與《穀梁》義相雜的問題，正是何、鄭說可斟酌之處。詳見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清光緒刻本），卷 6，頁 5a。

何氏上《注》云「齊迎子糾，欲立之，魯不與而與之盟。齊為是更迎小白。然後乃伐齊，欲納子糾不能納」，即用《穀梁》可納不納之義，特不以乾時之戰不諱為惡內耳。《廢疾》所云，亦非何氏定論。（卷 20，頁 3b）

在此前一條傳文何《注》對「納糾」之事的解釋與《穀梁》同用「可納不納」之義，只不過對乾時之戰並不以「惡內」來解釋。何休既取《穀梁》此義，《穀梁廢疾》卻又難此義，實際上並非以此種解釋為誤，而是就《穀梁》上下解釋不同以難《穀梁》，與何氏《公羊》義並不相涉，因此可以說並非是《解詁》與《穀梁廢疾》中何氏說法矛盾。在此例中，陳立指出《穀梁廢疾》中的說法並非是「何氏定論」，也就不據此申說何氏家法。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據此「非何氏定論」認為陳立所理解之何休家法，是「從『三闕』到《解詁》，何休在致力於對《公羊》的理解上，也是不斷的修正自己的看法」。⁴⁸ 此「定論」或許也不必從何休觀點改變的角度理解，只作為並非是其《公羊》義而看也可說通。但無論如何，可見陳立對此處何休的觀點存在疑惑，未能理解《穀梁廢疾》用《穀梁》以難《穀梁》的用意，反而對表面上看來與《解詁》矛盾的經說有所質疑。

又隱公三年「癸未，葬宋繆公」條，何休注曰：

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卷 5，頁 16a）

根據天子、諸侯、大夫及士身份不同，行葬禮之時間也有不同。此處何注與隱公元年《左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

⁴⁸ 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頁 143。

至；士踰月，外姻至」相同，皆稱大夫三月葬，士踰月而葬，徐彥即疏此曰「皆隱元年《左傳》文」。

而《禮記·王制》中則有與此不同的大夫、士葬禮的記載：「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⁴⁹ 似以大夫與士皆為三月葬。《左氏膏肓》亦以士三月葬之說法難《左傳》「士踰月」說，《公羊義疏》引述曰：

《左疏》引何氏《膏肓》云：「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為短。」鄭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又引蘇寬說以古禮，大夫以上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數往日往月。（卷5，頁16b）

鄭玄注〈王制〉此說時，只引述《左傳》「士踰月」文，而未加說明。⁵⁰ 從此處所引《箴膏肓》來看，鄭玄、蘇寬意圖彌合《左傳》「踰月」與〈王制〉及《左氏膏肓》「三月」的說法，認為二者數字上的差異乃是因禮制上大夫與士殯葬月數的計算方式不同導致，實際指涉的時間則一致。〈王制〉大夫、士雖皆言三月，但大夫之葬當從下一個月開始計算三個月，不計大夫卒之當月；而士之葬的三個月則將士卒之當月計算在內，也就是當月後間隔一個月後的下一個月。而《左傳》言大夫三月、士踰月則皆採納大夫之葬的時間計算方式，士之葬不數當月，從下一個月開始後之下月，即為「踰月」，因而鄭玄曰「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

⁴⁹ 此外，《禮記·禮器》中亦有相關記載：「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鬻；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鬻；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鬻。」不過未言及士。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23，頁6a-b。

⁵⁰ 鄭注曰：「《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12，頁10b。

也，《左傳》「踰月」與〈王制〉及《左氏膏肓》「三月」相同，並不矛盾。這也可以解釋〈王制〉鄭注引述《左傳》記載，乃是以二者說法一致故。⁵¹

而何休此處既以「三月」難《左傳》「踰月」，自然是不以踰月解釋「三月」，又認為「踰月」的說法為短，主張「三月」說，就與《解詁》「踰月」說產生了矛盾。《解詁》也主張「士踰月而葬」，自不應認為《左傳》義不足取，這裡似乎是何休故意與《左傳》為難。不過《公羊》何氏之說是直接言士葬禮「踰月」，而非如《王制·疏》、鄭玄、蘇寬所解釋，書「三月」、再曲折解釋為「踰月」之義。何休《解詁》中所言禮制多為逸禮，不見於禮書，陳立也常以「逸《禮》」、「異代禮」來解釋，認為何氏禮說往往非周代禮制。或許有一種可能，何休所言「士踰月」乃為異代之禮，特別是此處經文乃是記載葬宋繆公，宋國作為殷商之後，本當用殷禮解說。《左傳》雖與之說法相同，但在何氏看來與《周禮》同為古文學的《左傳》應述周代禮制，即〈王制〉所言士三月而葬。既然文異，那麼義自不應相同，鄭玄及蘇寬強解「三月」為「踰月」之說不可採。若是如此理解，何休仍是據《左傳》本身而難《左傳》。

但陳立並未以「逸《禮》」、「異代禮」理解，《公羊義疏》曰：

何氏此《注》既分三月、踰月，自宜亦如鄭、蘇之意，而作《膏肓》又據〈王制〉駁《左氏》，或《膏肓》書成在先，作注時未及更正與？（卷5，頁16b）

首先，何休此說與〈王制〉對於士葬禮的說法一致，在陳立看來何氏就是「據〈王制〉駁《左氏》」又因為何休注《公羊》與《左傳》說法相同，而忽略了何休對「三月」之解釋或許與鄭玄等人不同的可能，直接認為何氏與鄭、蘇意相

⁵¹ 《王制·疏》亦採納此種解釋，云：「其實大夫三月者，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數死月為三月。正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卷12，頁11a-b。

同。不過，雖然陳立用鄭玄之說來理解何休《解詁》，但這種理解的前提也是何休《解詁》與鄭玄解經說法、文字上完全一致，本文雖提出一種彌合何休二處說法的猜測，但拋開經說正確與否，就陳立疏解本身而言，仍可以說是依據此處何休《解詁》為正。按照陳立的理解，對於《解詁》與《左氏膏肓》之間說法的矛盾，陳立猜測或許是因《膏肓》成書早於《解詁》，何休的想法發生變化，而未能及時更正。相比於之前，陳立直接將《左氏膏肓》視為何休尚未成熟之作，因為無法解釋其中說法與《解詁》矛盾之處，只得通過這一方式加以解釋，也表現出陳立對於何休三書雖注意到經說上的差異，但卻並未對成書性質有清晰的認識。

根據以上四例來看，陳立以《春秋公羊解詁》為主，相較於劉逢祿、孔廣森等《公羊》學者，疏解時始終以《解詁》之說作為疏解的判準，其他著作為輔進行疏證，根據何休《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書的具體經說進行判斷，採納書中與《解詁》不矛盾、甚至超出《解詁》說的部分，將之歸入「何休家法」的範疇，佐證、補充《解詁》；而書中與《解詁》不同甚至矛盾的部分，陳立也對其加以質疑，但由於對三書的性質未有清晰的把握，有時也只以非何休定論、其說尚未更正等說法加以解釋。

四、以鄭申何：鄭玄三書對《公羊》義的補充

（一）鄭玄三書雜取三《傳》之特點

除去何休所作三書之說法，陳立還需要面對鄭玄《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對何休說的辯難。相較於何休之文佚失嚴重，如《公羊墨守》幾已無存，

⁵² 鄭玄三書所存較多，在這種情況下，陳立要處理的更多是來自鄭玄的經說。

陳立承襲其師凌曙公羊禮學，《公羊義疏》亦以禮制解經，鄭玄禮說是其參考的重要材料。道光癸卯（1843）《句溪雜著》劉文淇〈序〉中記載，凌曙「精《公羊春秋》，兼通鄭氏禮」，陳立「凡有關於何、鄭之學者，手自抄錄，推闡其義」，⁵³ 皆對鄭玄禮說十分重視。《公羊義疏》的解經取徑與凌曙一脈相承，「強調會通鄭玄與何休兩方說法」，相比於凌曙「專宗鄭玄禮說」，陳立「強調分析不同文獻間之相異記載，試圖理清其中關係，而不再唯鄭玄是從」，不過，「通檢全書，陳立贊同鄭玄處自亦復不少」。⁵⁴

這多是就陳立書中禮說的部分而言，而《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是鄭玄欲「駁何君以扶二《傳》」⁵⁵ 所作，三書討論的內容直接關涉對於三《傳》的理解，其中經說又多與何休相難，如何處理這部分材料，以申何休《公羊》之義，是陳立需要面對的問題。

⁵² 據皮錫瑞所考證，今《公羊墨守》只存有《文選》卷 37 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李善《注》所引「君者，臣之天也」一條。詳見清·皮錫瑞撰：《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頁 347。

⁵³ 清·劉文淇：〈序〉，清·陳立：《句溪雜著》（清同治刻光緒陳汝恭續刻本），頁 1a。

⁵⁴ 黃聲豪：《清代公羊禮學研究》，頁 135、136、187。

⁵⁵ 清·皮錫瑞撰：《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自序》，《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頁 345。

如上節所言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條，陳立對鄭玄不合《公羊》義，乃至劉逢祿、孔廣森二人與何說不同的駁難一併批評，是陳氏對鄭玄所述經解最常採取的做法，也是鄭玄三書與何相難為說的必然結果。但與此同時，由於與何休三書不專主《公羊》義相同，鄭玄之說也並非就個人經說而論辯，實際雜取三《傳》之說，對於這些複雜的經說，從中找到與《公羊》義相合之處加以申說，就可以以鄭玄三書實現對何休《公羊》義的補充。

以下以二例說明鄭玄三書中雜取三《傳》之說的情況。

襄公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條，《公羊》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⁵⁶ 晉國士匄率領軍隊攻打齊國，至齊境穀地，聽聞齊國國君去世，因禮不攻打處於喪事之國而帥兵折返。《公羊》以此為善士匄，且大夫在外，進退從宜，並不需待君命。而《曲禮注》與《釋廢疾》同為鄭玄之說，卻略有差異，《曲禮注》曰：

事不可常也。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⁵⁷

《曲禮注》與《公羊》義相同，都以此為守禮，「《春秋》善之」。而《釋廢疾》雖然以「不伐喪」為善，但仍兼有他說，這與《穀梁》本身的說法有關：

《穀梁》說少異，彼《傳》云：「還者，事未畢之辭。」「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為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為士匄者宜奈何？宜墀帷而歸命于介。」彼《疏》引《廢疾》難此云：「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匄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鄭釋之曰：「士匄不伐喪則善

⁵⁶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0，頁11a-b。

⁵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曲禮》，《禮記注疏》，卷1，頁8b。

矣。然於善內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畢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卷 58，頁 17a）

不同於《公羊》認為大夫在外進退由己，《穀梁》認為「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無論如何都要依從國君的命令，因而以「還」為「事未畢之辭」，以事未完成來責「士甸外專君命」之非。何休《穀梁廢疾》與《公羊》立場一致，認為士甸的行為純善，《穀梁》之責備全無道理，君子不為。《釋廢疾》則採納《穀梁》對「還」乃事情未畢之辭的解釋，甚至更在《穀梁》基礎之上對「還」與「復」補充說明「還者，致辭；復者，反命」，強調這一用辭上的區別。⁵⁸ 在善不伐喪之外，認為此條有責士甸行禮仍未周全之義。〈曲禮注〉和《釋廢疾》同為鄭玄對於經、傳的解釋，在肯定士甸不伐喪之善上相合，但《釋廢疾》仍有責其行禮有失之義，與《公羊》、《左傳》、《禮記》以為得禮有不同。《公羊義疏》對此判斷曰：

鄭氏注《禮》正取《公羊》之說。《釋廢疾》語，特故與何為難耳。（卷 58，頁 17a）

對於《釋廢疾》的說法，陳立認為鄭玄只是故意與何休為難，亦非鄭玄定論。而鄭玄〈曲禮注〉與《公羊》說相同，陳立認為是鄭《注》「取《公羊》之說」，但事實上《左傳》雖未如《公羊》、〈曲禮注〉詳細解釋，與〈曲禮〉說法亦同，《公羊義疏》也下按語曰「然則〈曲禮〉之禮，即《左傳》之禮也」。這種情況下，難以據言何者先、何者後，最妥當的方法是將此說視為諸家說法相通之處。陳立只言鄭《注》取《公羊》說法，或許只為強調鄭《注》不同於《釋廢疾》的解釋方向，並不一定是以《公羊》在先，但也可見陳立《公羊義疏》說解的立足點仍

⁵⁸ 對於鄭玄「還者，致辭；復者，反命」的說法，鍾文烝案曰：「鄭以還為致辭，不可曉。」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 20，頁 3b。

是《公羊》，其他諸家說法的羅列或與之相合、或與之相異，都須以《公羊》作為標準來衡量。

〈曲禮注〉是鄭玄為《禮記》作注，闡發自己的經學觀念，而《釋廢疾》說解的主要目的是為替《穀梁》向何休《穀梁廢疾》辯護，鄭玄據《穀梁》之義申說，因而若解釋上有差別，也不足為怪。《釋廢疾》取《穀梁》義為說，是鄭玄三書在反駁何休時維護《左傳》、《穀梁》的常見做法，一如何休亦據二《傳》以難二《傳》。

又如僖公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條，《公羊》與《左傳》都認為「圍陳」、「納頓子」二事皆是楚國所為，只有《穀梁》曰「蓋納頓子者陳也」，認為二事相連，是楚人圍陳，進而強使陳納頓子。何休據此難曰：

休以為即陳納之，當舉陳，何以不言陳？（卷 34，頁 13b）

如果是陳納頓子，「納頓子于頓」前應書陳。鄭玄對此的回應是：

納頓子固宜為楚也。《穀梁》見《經》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云「蓋陳也」。（卷 34，頁 13b）

鄭玄首先肯定此「納頓子」之事為楚人所為。又以「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例相比較，此事是楚國攻打江，晉國討伐楚國以救江，「伐楚」與「救江」皆是晉國所為。若鄭玄認為此二事書法相同，那麼「納頓子」自然是楚國之事，但正如伐楚國使其不能伐江而達到救江的目的，此處言「蓋陳也」，或許鄭玄亦認為《穀梁》之說難以圓通，將此解釋為陳國使頓子不能納，圍陳而後納頓子，強調陳之影響。事實上，仍曲折地將《穀梁》解釋為與《公羊》、《左傳》相同的說法。

陳立注意到了這點，並認為鄭玄對《穀梁》的理解有誤：

《穀梁》自以納頓為陳事，鄭君特欲為調人耳。（卷 34，頁 13b）

陳立認為《穀梁》之義確是以陳納頓子，自與《公》、《左》不同，鄭玄深知其說難通，《公》、《左》之義更勝，但要回應何休的質疑，不得已而採用《公》、《左》之義疏通之，「特欲為調人」，意圖調合三《傳》，使不同的說法得以圓融。陳立多次採用「調人」之說法，宣公十年引鄭玄《釋廢疾》之說，亦下按語曰：「是鄭氏為《公》、《穀》調人也。」（卷 47，頁 2b）也正是在這些鄭玄《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欲調合《公羊》與《穀梁》、《左傳》之處，陳立通過指出其中與《公羊》義相合的部分以申何氏家法，實際是採鄭玄之說而申何休《公羊》義，亦可以在何休三書文獻不足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補充。

（二）《公羊義疏》「以鄭申何」舉隅

鄭玄既為調人而雜取三《傳》，自有與《公羊》何氏義相發明之處，陳立亦注意到這種情況，《公羊義疏》僖公二十四年引《發墨守》而言「鄭氏雜取三家，自與《公羊》此義相發」（卷 34，頁 9b）。以下以二例說明《公羊義疏》以鄭玄三書之說而申發何休之義的情況。

桓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條，何休注曰：

桓本貴當立，所以為篡者，隱權立，桓北面君事隱也。（卷 10，頁 1b）

按照《公羊傳》所言，魯隱公代桓公即位。桓公本來身份尊貴，應當立為國君，此處何休卻以「為篡」形容，認為桓公乃弑君篡位。理由是雖然隱公行權宜之計代桓公而立，但隱公已經立為國君，桓公和隱公也已以臣與國君的身份實際相處，有君臣之實，因而桓公雖是取得其本應有之君位，仍責其篡位。

《公羊義疏》申何義曰：

隱既受之先君，告之天子，雖云攝位，桓亦北面而臣，君臣之分，義無可逃，故加之篡，以張法。（卷 10，頁 2b）

而鄭玄《發墨守》也與此說法相同：

《禮疏》引鄭《發墨守》云：「隱為攝位，周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然如何氏此《注》，則與鄭義亦合。惜《墨守》原文不可得而見焉。（卷 10，頁 2b）

《發墨守》以魯隱公與周公相對比，雖然皆是輔佐年幼的國君而稱「攝」，但二者並不相同。隱公既言「攝位」，「位」相較於「政」就包含了君位之義。其實隱公元年《公羊義疏》亦引鄭玄《箴膏肓》「周公歸政，就臣位而死，何得記崩？隱公見死於君位，不稱薨云何」（卷 1，頁 25a）之言，意思更為明確，認為周公是在歸政於成王後以臣的身份而死，而隱公則是在君位上被殺，所以依國君死之書法稱「薨」。那麼，鄭玄亦主張隱公為君，也就與何休之義相合。鄭玄既欲與何休為難作《發墨守》、《箴膏肓》，其說卻和何氏《解詁》說法相合，令人疑惑，因而陳立不僅感慨「惜《墨守》原文不可得而見」，也就無從知曉此處何、鄭討論的主題，及《墨守》之經解如何。不過無論如何，此處鄭玄《發墨守》、《箴膏肓》與何氏此《注》相合，陳立也就在隱公元年和桓公元年俱引鄭說，以疏證何休之義。

又桓公十三年「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條，戰不書地，《公羊》解釋是因為「近乎圍」，兵至魯地龍門城池，情勢危急，以此為恥，所以不書。而《穀梁》則曰：「其不地，於紀也。」認為在紀地。《公羊義疏》引何、鄭關於此處的討論曰：

何氏《廢疾》難云：「在紀，無為不地。」范《注》引鄭釋之曰：「『紀』當為『己』，謂在魯也，字之誤耳。得在龍門，城下之戰迫近，故不地。」（卷 15，頁 20b）

何休認為既然在紀，不當不書地。鄭玄對此的回應則是改動《穀梁》傳文，認為「紀」字當為「己」字，文字有訛誤，己即為魯國自指，因此《穀梁》亦言在魯龍門之地，也就與《公羊》說法相同。范甯亦引此鄭玄之說注《穀梁》。

鄭玄此處改動傳文而無可靠的文獻依據，並不為學者接受，陳立引劉逢祿、王引之二人說法，皆以為按照書法當言「于內」，或以「我」、「內」來指魯，不當言「己」、「于己」（卷 15，頁 20b）。⁵⁹ 陳立並不認同劉、王之說，反而頗以鄭玄之說為可信：

龍門之戰亦見《春秋緯》，非專《公羊》家說。《穀梁》、《公羊》皆釋不地義，《公羊》之「近」，《穀梁》云「於己」，二義正同。若是作「紀」，則即書「于紀」可也，無為不地，誠如何氏所難矣。傳文不必皆同，作「內」、作「己」似俱無不可。（卷 15，頁 20b）

⁵⁹ 廖平、周何與劉、王觀點一致，吳智雄〈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一文認同諸說：「因此，不論是以『於己』釋戰地在魯，或因戰地在魯而改稱『於己』，皆無《春秋》書例可資驗證。」詳見吳智雄：〈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頁 128。但就《穀梁》文例來看，其言「己」作為指稱代詞時共有 8 處，除去桓公元年「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指代魯桓公，桓公十四年「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指代天子、王后，僖公五年「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立乎其位」、「世子受諸侯之尊己」指代王世子，僖公十七年「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指代齊桓公，僖公十九年「人因己以求與之盟，己迎而執之」指代邾，襄公十九年「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指代臣，襄公二十七年「己雖急納其兄」指代衛侯之弟專 7 處外，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繒子遇於防，使繒子來朝。遇者，同謀也。來朝者，來請己也」之「己」亦指魯國。雖無「於己」之例，但就以「己」指稱魯國而言，似乎可作為佐證。此外，桓公二年「秋，七月，紀侯來朝。……己即是事而朝之」中的「己」，范甯集解曰「己，紀也」，亦指出了「己」與「紀」相訛的可能性。

《春秋緯》指楊士勛《穀梁疏》所引《春秋考異郵》「時戰在魯之龍門」，⁶⁰ 與《公羊》說法相同，非只《公羊》義如此，亦有其他文獻支持，因此這種說法也就更為可信。此處對於劉、王在書法上的質疑，陳立並未給出更多依據來反駁，而是轉而從《公羊》義的立場上進行判斷。因為改字之後的解釋可與《春秋緯》與《公羊》義相合，《公羊義疏》便沿此而申說，認為鄭玄之義似乎不無可據。申說鄭玄說法的結果是，《穀梁》得以與《公羊》義相合，實際上也是以《春秋緯》和鄭玄所解釋《穀梁》義支持了《公羊》的說法，通過會通眾家說法，使《公羊》傳義有更多的依據，更為可信。

從以上四例可見，鄭玄雖以駁何休三書而作《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但其雜取三《傳》、會通經說的特點，為《公羊義疏》借其與《公羊》義會通之處以疏證《春秋公羊解詁》提供了可能。《公羊義疏》著力疏解鄭玄之說與《公羊》經、傳、注相合處，以據其申發《公羊》及何休之義，甚至往往立足於《公羊》義而肯定鄭玄之說法。⁶¹

此外，就陳立對鄭玄說法的態度來看，除去對與何休說法明顯相反的部分加以反駁而不予採納，陳立仍有會通鄭玄說法之努力。不止是鄭玄的禮說，其經說也仍是陳立《公羊義疏》所關注與採納的對象。而實際上，即使是採納鄭玄的說法，陳立《公羊義疏》疏解的最終方向，仍是以盡可能多的材料來發揮《公羊》何氏之說，與對鄭玄《禮記注》、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的引用相同，最終目標仍是佐證《公羊》何氏之說。

⁶⁰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4，頁7a。

⁶¹ 這種取用本身也具有去脈絡化的特點，陳立並不考慮鄭玄其說的完整性和其整體的思路，只取其中與《公羊》義相合、可以申說的部分，「斷章取義」。這也與陳立對於何、鄭六書性質的把握有關。

五、結語

陳立《公羊義疏》承襲清代撰述「新疏」的脈絡而作，謹守疏體，篤守《公羊》何休家法。本文試圖以《公羊義疏》引用、疏解何休《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及鄭玄駁何休而作《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的經說為例，討論陳立所恪守之何休家法的內涵。通過以上討論可見，陳立所言「家法」仍是以《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以何休三書作為輔助，申明《公羊》義。而駁何休的鄭玄三書與何說可通之處，亦是陳氏參考、申說的對象。

就材料的引用情況來看，陳立《公羊義疏》中對何休、鄭玄辯難說法的引用數量不少，客觀上要面對舊有注疏進行疏解，主觀上陳立多轉引其他清代學者說法，體現出「新疏」匯集清儒經說的特點，也反映出在輯佚風氣下，何、鄭六書重要性的上升。因此，大量引述何、鄭六書成為《公羊義疏》必然的結果，也是陳立主動選擇的結果。

在這種情況下，陳立仍是以《解詁》建構的《公羊》家法作為疏解何、鄭的判準。具體疏解中，吸納何休三書中可以補充《解詁》的經說，將其視為「何休家法」加以篤守，作為《公羊》義的一部分；而書中與《解詁》矛盾的部分，陳立則會直接指出，不會強行為之解釋。這種經說上的不同，可能與何書辯難的著書背景與性質相關，何氏據二《傳》以難二《傳》，不過這並非是作為疏體的《公羊義疏》關注所在。陳立疏解時，以何休《解詁》的經說為準，相較於劉逢祿、孔廣森等人更少敷衍發揮，更體現出對於何休家法的堅守。

同時，也正是由於辯難的性質，鄭玄三書會通三《傳》傳義的特點也使其成為陳立疏解以通《公羊》何氏義的重要文獻。《公羊義疏》雖對鄭玄說與何休義

相矛盾處篤守何說，但二者可相通之處，往往盡可能加以申說，廣泛地會通文獻以申《公羊》義，或許也是受限於文獻之不足的緣故。

此外，陳立雖強調古、今文學之別，據家法以分別眾家說法，但在對何休、鄭玄論辯的引用和疏解過程中，呈現出以《公羊》為立足點，兼取眾家說法的傾向，對於《左傳》和《穀梁》可據以說《公羊》或可以彌合之處，也會加以申說。這種強調會通的解經特點，在陳立的疏解中十分常見，有待進一步研究。同時，作為「新疏」的重要特點，《公羊義疏》對於劉逢祿等清儒經說的重視值得注意，無論是在文獻徵引方面，還是在經解的採納與批評上，這些清人論述都是陳立處理的重要對象，而如劉逢祿之著作與說法，對陳立在疏解時的影響也仍有探討的空間。

附 錄

表一：陳立《公羊義疏》徵引何休、鄭玄論辯條目及原始出處⁶²

序號	時間	引用內容	文獻原始出處	頁碼
《公羊墨守》、《發墨守》				
1	隱公元年	鄭玄《發墨守》	《禮記·明堂位·疏》	卷 1， 頁 25a
2	桓公元年	鄭玄《發墨守》	《禮記·明堂位·疏》	卷 10， 頁 2b
3	桓公十一年	鄭玄《發墨守》	《周禮·大司徒·疏》	卷 15， 頁 3a
4	桓公十一年	鄭玄《發墨守》	《詩·鄭譜·疏》	卷 15， 頁 5a
5	僖公二十四年	鄭玄《發墨守》	《公羊·僖公二十四年·疏》	卷 34， 頁 9a
6	僖公二十四年	鄭玄《發墨守》	《公羊·僖公二十四年·疏》	卷 34， 頁 9b

⁶² 如文中所述，本文在統計與比較時採用皮錫瑞《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即袁鈞《鄭氏佚書》所輯佚條目。表中依關於三《傳》不同的論辯之作分開羅列，分別按照陳立《公羊義疏》中的紀年時間排列何休、鄭玄論辯的引用情況及其相應的經典出處，因經、傳、注文過長而於表中省略，可通過表中據南菁書院刊本頁數進行檢索。在「文獻原始出處」一欄中，有以括號標示《春秋》經、傳紀年，是依據袁鈞對二人論辯輯佚的分條；還有以括號標示引用者，乃是《公羊義疏》明確標明轉引自他人說法的情況，以供參考。

《左氏膏肓》、《箴膏肓》				
1	隱公元年	鄭玄《箴膏肓》	《禮記·明堂位·疏》	卷1， 頁25a
2	隱公元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傳文）《周禮·太卜·疏》	卷1， 頁26a
3	隱公三年	鄭玄《箴膏肓》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傳文）《詩·文王·疏》	卷5， 頁9b
4	隱公三年	鄭玄《箴膏肓》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傳文）《詩·文王·疏》	卷5， 頁11b
5	隱公三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禮記·王制·疏》	卷5， 頁16b
6	隱公五年	鄭玄《箴膏肓》	《禮記·曲禮·疏》	卷7， 頁13b
7	桓公四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桓公四年經·疏》	卷12， 頁9b
8	桓公五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桓公九年經·疏》	卷12， 頁13b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具體疏解——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 359

9	桓公九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桓公九年經·疏》	卷 14， 頁 17a
10	莊公元年	鄭玄《箴膏肓》	《左傳·莊公元年·疏》	卷 17， 頁 11a
11	莊公九年	鄭玄《箴膏肓》	（《左傳·莊公十九年》傳文）《詩·柏舟·疏》	卷 20， 頁 4a
12	莊公二十五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禮記·祭法·疏》	卷 24， 頁 2a
13	閔公二年	鄭玄《箴膏肓》	（《左傳·閔公二年》傳文）《禮記·檀弓·疏》	卷 27， 頁 12b
14	僖公二十二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傳文）《詩·大明·疏》；（《左傳·宣公二年》傳文）《詩·大明·疏》	卷 34， 頁 4a
15	僖公二十三年	何休《左氏膏肓》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疏》	卷 34， 頁 7b
16	僖公三十一年	鄭玄《箴膏肓》	《禮記·曲禮·疏》	卷 36， 頁 8a

17	僖公三十一年	鄭玄《箴膏肓》	《禮記·曲禮·疏》	卷 36， 頁 8b
18	文公元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文公元年·疏》	卷 38， 頁 7b
19	文公二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文公二年·疏》；《禮記·檀弓·疏》	卷 38， 頁 28b
20	文公五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文公五年·疏》	卷 39， 頁 7a
21	文公九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文公九年·疏》	卷 41， 頁 10b
22	宣公五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儀禮·士昏禮·疏》、《左傳·宣公五年·疏》	卷 45， 頁 9b
23	宣公五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儀禮·士昏禮·疏》	卷 45， 頁 10b
24	宣公九年	何休《左氏膏肓》	(孔廣森《公羊通義》引)《公羊·宣十二年·疏》	卷 46， 頁 19b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具體疏解——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 361

25	宣公十年	何休《左氏膏肓》	《左傳·宣公十年·疏》	卷 47， 頁 3a
26	宣公十二年	何休《左氏膏肓》	《公羊·宣十二年·疏》	卷 47， 頁 10a
27	成公八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成公八年·疏》	卷 52， 頁 7b
28	成公九年	鄭玄《箴膏肓》	《詩·葛覃·疏》	卷 52， 頁 9a
29	成公九年	鄭玄《箴膏肓》	(劉毓崧文引)《左傳·宣公五年·疏》	卷 52， 頁 11a
30	成公十四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成公十四年·疏》	卷 53， 頁 8b
31	襄公十一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襄公十一年·疏》	卷 57， 頁 15a
32	襄公二十九年	何休《左氏膏肓》	(《左傳·成公十七年》傳文)《公羊·襄公二十九年·疏》	卷 60， 頁 16b
33	昭公四年	何休《左氏膏肓》、鄭玄《箴膏肓》	《左傳·昭公四年·疏》	卷 61， 頁 12b
《穀梁廢疾》、《釋廢疾》				

1	隱公元年	鄭玄《釋廢疾》	《穀梁·隱公元年·疏》	卷3， 頁2b
2	隱公元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何休《穀梁廢疾》無出處；《禮記·雜記·疏》	卷3， 頁9a
3	隱公元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隱公元年·疏》	卷3， 頁18a
4	隱公二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禮記·王制·疏》	卷4， 頁16b
5	隱公五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隱公五年·疏》	卷7， 頁18a
6	桓公四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禮記·王制·疏》	卷12， 頁2b
7	桓公五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十一年·疏》；《禮記·月令·疏》	卷12， 頁18b
8	桓公十三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桓公十三年·疏》	卷15， 頁20b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具體疏解——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 363

9	莊公四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莊公四年·注》	卷 18， 頁 11a
10	莊公九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莊公九年·注》	卷 20， 頁 3a
11	莊公十八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莊公十八年·注》	卷 22， 頁 5b
12	莊公二十三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莊公二十三年·注》	卷 23， 頁 4a
13	莊公三十二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莊公三十二年·注》	卷 26， 頁 14a
14	僖公九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九年·注》	卷 31， 頁 5a
15	僖公十一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十一年·注》	卷 31， 頁 20a
16	僖公十三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十三年·疏》	卷 32， 頁 1a

17	僖公十四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十四年·注》	卷 32， 頁 3b
18	僖公十八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十八年·注》	卷 33， 頁 4b
19	僖公十八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十九年·注》	卷 33， 頁 6b
20	僖公二十一年	何休《穀梁廢疾》	《穀梁·僖公二十一年·注》	卷 33， 頁 22b
21	僖公二十一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二十一年·注》	卷 33， 頁 23a
22	僖公二十二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二十二年·注》	卷 34， 頁 1b
23	僖公二十三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二十三年·注》	卷 34， 頁 6a
24	僖公二十五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二十五年·注》	卷 34， 頁 12b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具體疏解——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 365

25	僖公二十五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二十五年·注》	卷 34， 頁 13b
26	僖公二十七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二十七年·注》	卷 35， 頁 2b
27	僖公三十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僖公三十年·注》	卷 36， 頁 5b
28	文公二年	鄭玄《釋廢疾》	(孔廣森《公羊通義》引)《禮記·月令·疏》	卷 38， 頁 18b
29	文公三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文公三年·疏》	卷 39， 頁 2b
30	文公五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文公五年·注》、《穀梁·文公五年·疏》	卷 39， 頁 8a
31	文公八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文公八年·注》	卷 40， 頁 13b
32	文公九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文公五年·注》、《穀梁·文公五年·疏》	卷 41， 頁 10b

33	宣公二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宣公二年·注》	卷 44， 頁 15a
34	宣公八年	鄭玄《釋廢疾》	(包慎言引)《禮記·雜記·疏》	卷 46， 頁 3a
35	宣公八年	鄭玄《釋廢疾》	《禮記·王制·疏》	卷 46， 頁 15a
36	宣公十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宣公十年·注》	卷 47， 頁 2b
37	襄公十九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襄公十九年·疏》	卷 58， 頁 17a
38	襄公二十七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襄公二十七年·注》	卷 60， 頁 5a
39	襄公三十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襄公三十年·疏》	卷 60， 頁 22b
40	昭公十一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昭公十一年·注》	卷 62， 頁 14b

論陳立《公羊義疏》之家法範疇與具體疏解——以徵引何休、鄭玄論辯為例367

41	昭公十二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昭公十二年·注》	卷 62， 頁 21a
42	定公十二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定公十二年·注》、《穀梁·定公十二年·疏》	卷 71， 頁 8b
43	哀公六年	何休《穀梁廢疾》、鄭玄《釋廢疾》	《穀梁·哀公六年·疏》	卷 74， 頁 1b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班固撰集，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清·劉逢祿：《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收入《皇清經解》，清道光廣東學海堂刊本。
- 清·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收入《皇清經解》，清道光廣東學海堂刊本。
- 清·劉毓崧：《通義堂集》，清光緒十六年[1890]思賢講舍刻本。
- 清·陳立：《句溪雜著》，清同治刻光緒陳汝恭續刻本。
- _____：《公羊義疏》，收入《皇清經解續編》，清光緒南菁書院刊本。

- 清·陳立撰，劉尚慈點校：《公羊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清光緒刻本。
- 清·皮錫瑞撰：《發墨守箴膏肓釋廢疾疏證》，收入吳仰湘編：《皮錫瑞全集》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清·劉師培：《左龔題跋》，《劉申叔遺書》本，民國二十三年[1934]寧武南氏校二十五年[1936]刻。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田漢雲：《中國近代經學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
- 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 張素卿主編：《清代漢學與新疏》，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0年。
- 楊向奎：《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二) 學位論文

- 朱生亦：《何休與三闕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黃世豪：《陳立〈公羊義疏〉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黃銘：《董仲舒春秋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哲學學院博士論文，2013年。
- 黃聲豪：《清代公羊禮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DOI:10.6342/NTU.2015.00747

(三) 期刊論文

吳智雄：〈從輯本論何休《穀梁廢疾》與鄭玄起《廢疾》的論辯主張與方法：隱公、桓公〉，《興大中文學報》第 37 期，2015 年 6 月，頁 121-146。

郜積意：〈漢代今、古學之爭的再認識——以賈逵與《公羊》之爭為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2 期，2003 年 3 月，頁 223-258。

DOI:10.6351/BICLP.200303.0223

陳冬冬：〈清代《公羊》學者論「三科九旨」〉，《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第 16 卷第 5 期，2014 年 10 月，頁 159-163。

陳威睿：〈家法之辨——論陳立《公羊義疏》對劉逢祿之說的吸納與批判〉，《臺大中文學報》第 66 期，2019 年 9 月，頁 141-180。

DOI:10.6281/NTUCL.201909_(66).0004

黎雅真：〈近五十年陳立公羊禮學研究綜述〉，《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 36 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頁 37-49。